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南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港公司擬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廣州港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廣州港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廣州南沙分別與廣州港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訂廣州港總協議，各協議年期皆為 3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廣州港公司直接而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 41% 之股權。因此，廣州港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訂廣州港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南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港公司擬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廣州港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廣州港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廣州南沙分別與廣州港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訂廣州港總協議，各協議年期皆為 3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訂約方： 廣州南沙  
廣州港公司

年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查驗、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提供出租車輛、浮躉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b) 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理貨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集裝箱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查檢中心服務、工程施工、供電服務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防污服務、委派借調人員勞務服務、正面吊、浮吊及浮躉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證服務、輪胎及物資採購、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同時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已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2,046,000 元 (約 14,441,000 港元)	人民幣 24,462,000 元 (約 29,324,000 港元)	人民幣 16,619,000 元 (約 19,922,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4,661,000 元 (約 113,474,000 港元)	人民幣 71,433,000 元 (約 85,630,000 港元)	人民幣 52,849,000 元 (約 63,353,000 港元)

###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a) 廣州南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86,972,000 元 (約 104,257,000 港元)	人民幣 113,063,000 元 (約 135,534,000 港元)	人民幣 146,982,000 元 (約 176,194,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90,435,000 元 (約 587,904,000 港元)	人民幣 629,866,000 元 (約 755,045,000 港元)	人民幣 810,355,000 元 (約 971,404,000 港元)

廣州南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交易範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幅釐定，包括(i)由於廣州南沙預期將於 2019 年提供查驗服務而預期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的新費用；(ii)由於廣州南沙的一個新貨倉預期將於 2018 年投入營運，令預期將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及(iii)由於另有數個貨倉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投入營運而預期將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的新租金收入。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幅釐定，包括廣州南沙就新建貨倉、改良碼頭設備而使用廣州港公司集團所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的預期增幅以及其他資本開支。

## 關連關係：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廣州南沙 41%之股權。因此，廣州港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訂約方： 廣州南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理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員工上下班交通車服務、安全管理、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印刷服務、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旅遊療養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 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21,287,000 元 (約 25,518,000 港元)	人民幣 16,887,000 元 (約 20,244,000 港元)	人民幣 12,928,000 元 (約 15,498,000 港元)

##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 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46,963,000 元 (約 56,297,000 港元)	人民幣 61,052,000 元 (約 73,186,000 港元)	人民幣 79,367,000 元 (約 95,141,000 港元)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幅釐定，包括廣州南沙對以下服務的使用量的預期增幅：(i)由於廣州南沙的一個新貨倉預期將於 2018 年投入營運及另有數個貨倉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投入營運而需要廣州港集團系提供物業清潔及安保相關服務；及(ii)由於擬重新安排碼頭員工的排班計劃而需要廣州港集團系提供運輸相關服務。

## 關連關係：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 41% 之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合計後，有關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廣州港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港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概無董事在廣州港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新訂廣州港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包括新訂廣州港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州港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廣州港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及石油、煤礦、糧食、鋼材、汽車等儲存(包括碼頭、錨地過駁)、倉儲、國內外貨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水路貨物運輸、物流服務。

廣州港集團系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及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儲存、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海上運輸、物流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廣州港總協議」	指	廣州南沙分別與廣州港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兩項總協議，內容有關與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執行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新訂廣州港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 國家指導價格；(ii) 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及(iii) 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廣州港公司」	指	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8)
「廣州港公司集團」	指	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公司
「廣州港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訂廣州港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港集團系」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其 41% 之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廣州港總協議」	指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739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及陳家樂教授<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